

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包、8包（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0-36

监 督 机 构：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2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5、施工组织设计	54
6、项目管理机构	61
7、拟分包计划表	65
8、资格审查资料	66
9、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 包、8 包（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 包、8 包（二次）；
2.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0-36；
3. 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资金，2683287.52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3	质量检验试验设备（车云）	1714549.63	1714549.63
8	茶叶基地电力铺设（德茗）工程	968737.89	968737.89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项目主要内容：

3 包：茶叶水分检测仪、电热恒温干燥箱、茶叶检测分析天平、茶叶电动筛分机、茶叶农残检测仪、茶艺茶具、茶叶样品展示柜、检验室恒温控制系统、检测设备的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8 包：工程内容包括箱式变压器安装，高压高计安装、电缆分接箱安装、电力电缆及电缆保护管敷设、管沟挖填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2 3 包交货期：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包工期：90 日历天；

- 4.3 交货/施工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 4.4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 4.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注册：供应商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

//www.xyggzyjy.cn: 8088/BidOpening,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6 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6-6652698

采购代理: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浉河区 358 厂单身楼一楼

联 系 人: 胡先生

电 话: 13419993054

监督单位: 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376-63127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6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526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358厂单身楼一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3419993054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3包、8包(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采购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8包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u>五</u>开标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标专家<u>4</u>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8包控制价：968737.89元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6-6312702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12 异议</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其他内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

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

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年月日时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 款规定
		其它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附件 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5 分 综合标: 25 分	
2.2.2(1)	商务标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注： 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6)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目</p>	

		<p>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项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7）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8）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p> <p>（9）评审价格=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分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4分)</p> <p>施工平面图 (3分)</p> <p>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3分)</p> <p>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3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措施 (5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 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 整理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 措施合理、可行、得力, 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进场计划表达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合理, 切实可行得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 措施详细、可行; 有质量通病的控制措施, 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力的得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得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技术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p>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 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 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的。优3分、良2分、一般1分。</p>
		以上每项按所示分值得分, 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0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总分25分)	业绩 (12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算起),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4分, 最高得12分。 (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 AA级得2分, A级得1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2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3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得分为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结果,商务标清标内容见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清标结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回传。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9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项规定的。

B1.1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1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惩戒查询对象的。

B1.14 供应商技术标有缺漏项的。

B1.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包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 写:				
	小 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 资格 等级		编号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年月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6、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养老保险；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及养老保险。上述内容均从诚信库选取。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上述内容除承诺书外，其他内容均从诚信库选取。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四) 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7、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8、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中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均从诚信库选取。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述内容均从诚信库选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明）的内容，从诚信库选取。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内容，均从诚信库中选取。

(五)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9、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